

## 执行笔录

时间：2020年7月16日上午

地点：滦南执行大队

主办法官：孙更生

执行员：习学军 张健

记录人：张健

申请执行人：唐山宏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，住所地唐

法定代表人：王宏宇，系该公司董事长。

代理人：戚小利，男，1982年2月2日出生，该公司职工。

被执行人：江庆胜，男，1986年1月6日出生，汉族，现  
住滦南镇锦绣小区202栋1单元2601室。

被执行人：张学娇，女，1988年6月22日出生，汉族，  
现住滦南镇锦绣小区202栋1单元2601室。

关于唐山宏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申请执行江庆胜、张学娇追偿纠纷一案。因你们不能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故只能对你们名下天承锦绣小区202栋1单元2601室进行评估、拍卖。你们双方是否能对该房产拍卖进行议价，都说一下各自的意见。

江庆胜：该房面积129.56平米，房子大概能卖六十多万，我建议按每平方米5020元拍卖。

张学娇

江庆胜

孙更生

张学娇：同意江庆胜的意见。

申代：同意二被执行人的上述意见。

？ 我院按每平方米 5020 元在京东网进行网络司法拍卖，拍卖成交确认后，我院将执行案件的标的款、诉讼费、迟延履行金及执行费扣除后剩余部分的款项退换于谁。

江庆胜：都退给张学娇，我不要。

张学娇：我的银行卡号为：6222020403026269387 开户银行：工商银行迁安支行。

？ 双方核对笔录，如无误，请签字。

张学娇

江庆胜

18X + 2)